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107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害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0 2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A 0 1。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A 0 1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1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親，經常懷疑其之物品遭聲請人偷竊，自民國112年1月開始迄今會亂翻聲請人東西，聲請人曾於113年7月間因東西被翻動而報警處理，相對人還跟到場警員亂說聲請人有憂鬱症。又相對人會跟隨聲請人到房間查看聲請人是否有偷穿相對人衣服，見到聲請人與父親互動還會辱罵聲請人「不要臉」，指責聲請人既已出嫁就不該回娘家或跟父親吃飯，並制止聲請人與父親間之互動，又於113年8月12日在兩造之彰化縣○○市○○路○段000巷00號住處亂說聲請人發瘋、神經病發作，令聲請人飽受困擾、心生焦慮。相對人所為係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且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所稱「騷擾」，則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

01 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家庭暴力
02 防治法第2條第1、4款定有明文。另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
03 應行注意事項第1條第1、2款亦指出所謂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04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包括下列足以使被
05 害人畏懼、心生痛苦或惡性傷害其自尊及自我意識之舉動或
06 行為：(一)言詞攻擊：以言詞、語調脅迫、恐嚇，企圖控制被
07 害人，例如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傷害被害
08 人或其親人、揚言使用暴力、威脅再也見不到小孩等。(二)心
09 理或情緒虐待：以竊聽、跟蹤、監視、持續電話騷擾、冷
10 漠、孤立、鄙視、羞辱、不實指控、破壞物品、試圖操縱被
11 害人或嚴重干擾其生活等。次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
12 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
13 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亦
14 有明文。是通常保護令之核發應經審理程序，其本質上屬民
15 事事件，仍應提出證據證明，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
16 法意旨、為貫徹該法「讓被害人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
17 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不法侵害行為，乃依非訟事件
18 之法理，以較寬鬆之「自由證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
19 法則，即聲請人仍須提出「優勢證據」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
20 相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險。再上開所謂「優勢證據」
21 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於不發生之可能，並未明確要
22 求證據證明力達到「明確可信」標準、或刑事案件之「無合
23 理懷疑」之標準。綜上，聲請人聲請核發普通保護令，僅須
24 提出「優勢證據」，使法院信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
25 庭暴力事實為真，合先敘明。

2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母親，兩造間為家庭暴力防治
27 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相對人經常懷疑聲請人偷東
28 西，且於113年8月12日在兩造住處亂說聲請人發瘋、神經病
29 發作，令聲請人不堪其擾，其遭受相對人實施上開精神上之
30 不法侵害行為，其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業據提出警
31 詢筆錄、全戶戶籍資料、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為證，且相對

01 人亦自承：聲請人於113年8月11日偷伊的錢，伊跟配偶講這
02 件事，聲請人因此不開心，故意在廚房發出聲音，伊因為要
03 煮飯就進去廚房，聲請人兒子剛好回來，伊有跟聲請人兒子
04 說聲請人又發瘋了，當天兩造有發生肢體衝突等語，自堪信
05 聲請人之主張並非虛構。至相對人所稱兩造發生衝突之原
06 因，縱或屬實，惟相對人本應持平和態度、循理性溝通模式
07 處理兩造間之相處問題，若雙方無法達成共識，相對人亦僅
08 能另循調解、訴訟方式主張其之權利，相對人卻捨此不為，
09 採取上開經常懷疑、指控聲請人偷竊、口出惡言辱罵等方
10 式，衡諸常情，自會對聲請人造成極大精神壓力、干擾，客
11 觀上確已逾必要程度而構成騷擾，相對人尚不得執此作為合
12 理化其實施家暴行為之正當事由，其前揭所辯係屬避就卸責
13 之詞，洵不足採。另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亂翻聲請人東西、
14 亂說聲請人有憂鬱症、跟隨聲請人到房間查看聲請人是否有
15 偷穿相對人衣服、辱罵聲請人不要臉、制止聲請人與父親互
16 動、監視聲請人等節，為相對人所否認，惟本院認相對人實
17 施家庭暴力之事實既已足堪認定，則此部分事實即無再加以
18 審酌之必要，附此敘明。

19 四、本院綜合兩造所陳及上開證據資料，依非訟事件以較寬鬆之
20 證據法則，取代嚴格之證明，認聲請人就其所述事實之舉證
21 責任，業已達「優勢證據」之證明程度，聲請人主張其遭受
22 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確有所據，堪信為真實；復衡酌
23 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之態樣、次數、聲請人所受侵害等節，
24 併考量兩造長期相處不睦、衝突頻生，短期內難有效改善，
25 日後確有可能再起紛爭，堪認聲請人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侵
26 害之虞，本院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

27 五、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9 家事法庭法官 蔡孟君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2 書記官 楊憶欣

03 附註：

04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
05 效。

06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7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08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09 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